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

就业专项活动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3〕194号 2013年7月1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3〕246号）提出的“2013年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的要求，集中全省职业培训优质资源，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其实现技能就业、素质就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目标任务

2013年，全省省级以上技工院校及各地有培训实力的职业培

训机构，对有培训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做到“申报一人、培训一人”，力争使培训合格率、培训后的就业率均达到 90%以上。

二、培训对象

（一）有培训愿望和就业需求的全省 201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历年全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主要内容

（一）对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

（二）对企业拟录用的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上岗前培训。

（三）对有创业意愿和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创业培训。

四、具体措施

（一）制定方案。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7月5日前，完成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方案的制定，确定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拟开设的培训专业目录、申请培训的条件和步骤、培训鉴定补贴的报销办理流程等，并报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

各地确定的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的培训机构，须为省级以上重点技工院校或有实力的社会信誉度高的职业培训机构。

（二）宣传动员。7月15日前，通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报纸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报以及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实施离校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和承担培训任务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等信息，并会同本地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积极宣传政府支持的培训政策措施及高校毕业生技能成才、

技能就业的先进典型，广泛动员有培训愿望和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并做好实名申报受理、资格确认、信息登记等工作。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要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培训愿望，及时与职业能力建设部门沟通协调，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培训结合，动员组织有培训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就业培训。

（三）组织实施。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培训过程指导和监管，强化技能操作训练，提高培训的质量。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根据报名人数和个体需求，分类制定培训方案，并报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要集中当地优秀师资、设施设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确保教学质量和培训效果。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各培训机构培训过程的监管和督导检查，通过民主测评、设立举报电话、网上投诉、电话访谈等方式建立第三方监管机制，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培训鉴定。培训结束后，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上岗前培训的高校毕业生进行技能鉴定，鉴定合格的，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的非扩权县，可以实施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单项能力证书的鉴定及证书的核发。参加创业培训并通过考试的，按规定发放相应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五）就业服务。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加强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的联系对接，及时为参加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提供用人信息，帮助其实现就业。加强对参加创业培训高校毕业生的服务，指导其在适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的行业领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创业的成功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要迅速成立由培训、就业、鉴定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离校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的协调和推动，确保离校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

（二）精心组织。各级要将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作为职业培训年活动重要的内容，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措施抓实抓好。参加全国百家城市技能振兴专项活动的石家庄、邢台、承德、邯郸 4 城市要发挥示范作用，力争在开展实施离校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中取得明显成效，切实做到培训、鉴定、推荐就业一条龙服务。

（三）落实补贴。各级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对参加培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1〕154 号）文件有关规定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and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